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57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厚美德金輕鬆血糖檢測系統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6265號，生產批號：C4H26011F.，有效期限：2024/06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112年3月29日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經查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未依核准刊載且有效期限僅標示「年/月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